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渝 05 破申 412 号

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申请人王言以重庆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电话：023-68685763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 3 号（重庆破产法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